附件3.3.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代理机构

入库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司全称），自愿签订本承诺，进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代理机构库，接受统一管理，并在此作出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聊城市拍卖代理项目操作流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拍卖代理活动。

 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对竞拍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周全、规范服务，不论项目大小，认真完成代理工作。

 三、规范拍卖代理行为，诚信经营，加强自律和自我约束，维护良好的拍卖代理秩序。严格按国家标准收取拍卖代理服务费用。

 四、保证向竞拍人、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不伪造变造任何书面文件，出具的任何文件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五、保证在履行拍卖代理职责时，不用任何口头方式、暗示方式向竞拍人表达有可能影响“三公”原则的行为。

六、保证发出的拍卖公告等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遵守聊城市有关行业规章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潜在竞拍人都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偏向性和歧视性内容。

七、保证在拍卖代理过程中不利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拍卖代理业务。

 八、保证与委托人进行代理业务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履行自己的职责，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竞拍等活动；与委托人进行的各项代理业务始终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九、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竞拍人泄露招竞拍秘密。

 十、保证在履行自己职责时，与各关系人之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本机构人员的行为。

 十一、保证不向竞拍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拍卖的礼物，不以任何形式变相收取或间接收受礼品等，包括未来利益。

 十二、保证在职权范围内的各类招投标项目中，不向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的亲属、任何关系人介绍、暗示拍卖代理项目的任何事宜。

 十三、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和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

十四、自愿接受社会各界人士监督。我公司及工作人员若违反本承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拍卖人或相关部门在网络上公开我公司“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若构成违约，向委托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拍卖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拍卖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日 期：